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飛亞達權益的進一步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國資委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原則同意建議股份發行事項，飛亞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收到上述批准。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的描述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股份發行須待(其中包括)獲得國資委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國資委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原則同意建議股份發行事項(「批准」)，飛亞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收到批准。

建議股份發行須待建議股份發行的所有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內)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股份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批准的詳情載於飛亞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